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三夏”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运输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切实做好“三夏”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运输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三夏”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运输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及时广泛宣传引导，积极沟通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做好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运输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各项服务保障政策举措一贯到底，确保不误农时，有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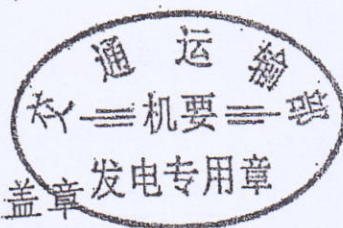
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三夏”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运输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办公室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公路明电〔2025〕75 号

中机发

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三夏”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运输 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农业生产，努力打赢2025年粮食收获第一仗，有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现就做好“三夏”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运输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引导联合收割机运输车辆合法装载。各地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联合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明白纸、宣传册、短视频等方式，向联合收割机手、联合收割机作业服务组织、有关运输服务主体等，大力宣传普及道路运输安全法规规定、大件运输政策要求，提升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参与者的安全守法意识。农业农村部门结合跨区作业证发放，切实做好运输车辆摸底工作，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帮助有超限运输需求的大型联合收割机选择适宜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大件运输许可。交通运输部门在农时期间要根据需要，采取增派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方式，对申请大件运输联合收割机实行优先审批。

**二、简化查验，依法依规保障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运输车辆免费快速通行。**各地高速公路收费站要提前开通联合收割机绿色通道，对载有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的运输车辆进一步简化查验程序，凭跨区作业证一律免费快速放行；对于现场无法出示跨区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车，可凭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一律免费快速放行，确保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顺畅高效通行。发现联合收割机运输车辆超载时，对未办理大件运输许可的，应通过视频记录等形式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确保在落实法定责任义务同时，优先保障相关车辆快速通行，报告过程应详细记录备查。

**三、强化服务，“一事一协调”解决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运输通行困难。**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确保各项服

务保障政策举措一贯到底；要提前确定对接工作的负责人员、工作程序，详细了解跨区运输需求和困难问题，统筹做好问题处置和跟踪调度；要组织运输服务主体与农机作业服务主体充分对接，精准做好运输服务保障工作；要加强值班值守，畅通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农机作业服务保障电话，坚持即接即转即办，“一事一协调”解决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运输通行不畅、上下高速困难等问题；要加强路网监测和指挥调度，及时分流疏导，优先保障联合收割机运输车辆快速通行。要强化舆情风险意识，细化收费站现场特情处置应对策略，化早化小，从源头降低舆情风险。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5月19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